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测报告

1、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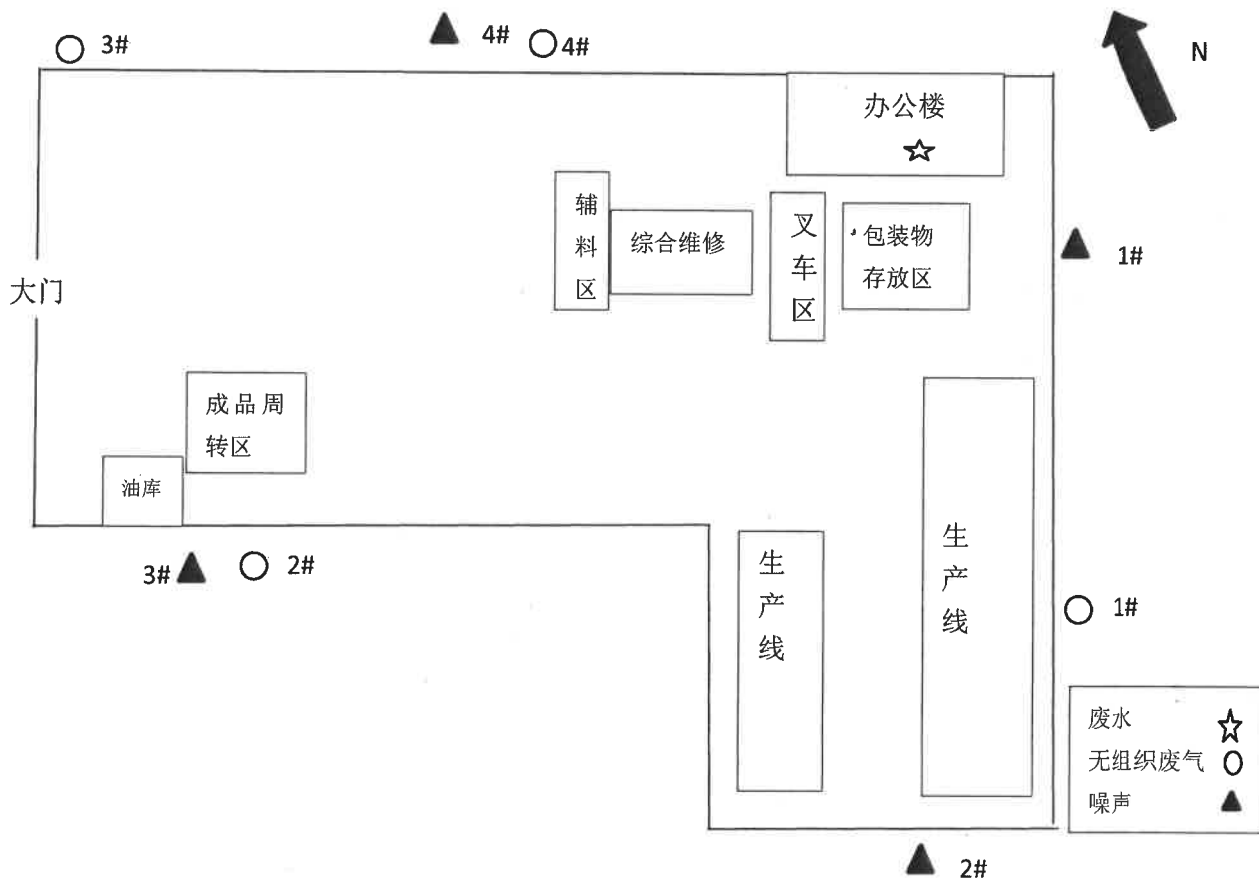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噪声（夜间）、厂界噪声（昼间）	2021-07-02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2021-07-02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东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西）			
	3#厂界下风向（西北）			
	4#厂界下风向（北）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6-017, AWA6228 型噪声测量仪 2017-006	/
	厂界噪声（昼间）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6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型电子天平 2015-00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台式）2013-01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25mg/L

续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型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2018-001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 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F 型离子 计 2015-004	6×10 ⁻²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41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新 08 代) 2015-008	3mg/m ³



检测点位示意图

2、质量保证措施

(1) 水质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时同时进行质控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2-1；

表 2-1 水质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GSB07-3159-2014 202186	9.02	9.0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25	87.2	87.6±5.1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7194	1.48	1.48±0.07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1707184	4.00	4.00±0.19	合格

(2) 废气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烟气分析仪器经过“一氧化碳干扰试验”合格后使用;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检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2-2。

表 2-2 废气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采样头 (g)	13.76321	13.76318	绝对误差 ±0.00020g	0.00003g	合格
	2#采样头 (g)	12.98213	12.98210		0.00003g	合格
	1#滤膜 (g)	0.4012	0.4010	绝对误差 ±0.0005g	0.0002g	合格
	2#滤膜 (g)	0.3996	0.3993		0.0003g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51	50.9	相对误差±2%	0.20%	合格
		300	296		1.35%	
		705	697		1.15%	
氧含量 (%)		10.0	9.98	相对误差±2%	0.20%	合格
氟化物 (mg/L)		4.95	4.69	绝对误差 ±0.28mg/m ³	0.26mg/m ³	合格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ppm)		10.3	10.4	绝对误差 ±0.208ppm	-0.1ppm	合格

(3)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结果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1-07-02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3、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时间 检测项目、结果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1-07-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7	7.6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4	13	15	12	500
总氮	6.66	6.77	6.92	7.01	70
总磷	0.04	0.04	0.03	0.03	8
悬浮物	8	7	8	6	400
氨氮	0.100	0.113	0.105	0.091	45
石油类	0.11	0.12	0.11	0.10	15
结果与评价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熔铸制造部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碱式除氟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83.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45767	45941	16.3	16.6	0.763	100
		45980		18.7			
		46075		14.7			
	氮氧化物		<3	<3	0.138	/	
			<3				
			<3				
氟化物	45221	45591	4.95	4.93	0.225	6	
	46032		4.93				
	45519		4.90				
备注	未检出结果以小于检出限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所检测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见实测值,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厂界上风向(东南)	SE	1.1~1.4	18.8~26.6	82.1~82.4
2#厂界下风向(西)	SE	1.0~1.3	18.7~26.5	82.0~82.3
3#厂界下风向(西北)	SE	1.0~1.3	18.6~26.4	82.0~82.3
4#厂界下风向(北)	SE	1.1~1.4	18.5~26.4	82.1~82.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点位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东南)	0.131	0.155	0.134	0.158	1.0
	2#厂界下风向(西)	0.197	0.199	0.201	0.226	
	3#厂界下风向(西北)	0.263	0.309	0.313	0.339	
	4#厂界下风向(北)	0.219	0.243	0.246	0.270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点位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东南)	0.73	0.71	0.70	0.73	4.0
	2#厂界下风向(西)	0.94	0.74	0.98	0.91	
	3#厂界下风向(西北)	0.99	0.75	0.82	0.88	
	4#厂界下风向(北)	0.83	0.97	0.91	1.01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名称	2021-07-02	
		昼间	夜间
ZS1	东厂界	50.7	44.7
ZS2	南厂界	45.2	40.5
ZS3	西厂界	46.4	41.7
ZS4	北厂界	47.9	42.8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与评价		达标	达标

报告人: 张飞

审核人: 张娟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张飞

2021年 7月19日

2021年 7月19日

2021年 7月19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